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工作意见

东北大学:

你校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工作清单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。

### 一、狠抓学习培训

根据工作安排，各校要通过专门会议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、支部大会、党小组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学习研讨、专题培训，做到应学尽学、应训尽训。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开展培训要尽可能实现干部教师全覆盖，原则上应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培训工作。

### 二、全面清理规范

全面对标对表《总体方案》任务要求特别是禁止事项（后附“负面清单”供参考），凡是与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定，都要坚决改过来，对各项规章制度做全面的清理。要按照中央要求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各校原则上应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。

### 三、补充任务要点

进一步对照《总体方案》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、改革举措，查遗补漏，凡文件有明确要求的，清单都应作出安排，不要有缺项。

例如：《总体方案》**改革学校评价**中关于“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、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、依法治校办学、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、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”；“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”；“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”；“改进学科评估”；“制定‘双一流’建设成效评价办法”；“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”；“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”；

**改革教师评价**中关于“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，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”；“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、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，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”；

**改革学生评价**中关于“探索学士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抽检试点工作，完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”；“加快完善初、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，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”；“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”；

**组织实施**中关于“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”；“创新评价工具”；“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”；“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”；“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”；“及时总结、宣传、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”等任务要求，清单缺少相应的落实举措。

#### **四、细化落实举措**

按照《总体方案》任务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逐项制定具体的、细化的、可操作可检验的落实举措，根据中央文件“蓝图”画好本校“施工图”，避免简单引用文件内容，避免“上下一样粗”。

#### **五、明确完成时限**

在制定工作清单或下一步细化工作清单时，应明确相关举措的完成时限，做到远近结合。除需长期推进的有关举措外，属于立行立改（如《总体方案》提出的“不得”“严禁”等负面清单）或有明确完成时间的举措（如制定或修订政策文件类），应注明具体完成年月并在之后持续推进落实。即使长期推进的举措，也应在下一步抓落实过程中明确每年的阶段任务、掌握阶段进展。

建议你校清单中标注“已完成”的举措，注明“之后持续推进落实”。

#### **六、其他意见建议**

1. 规范文字表述。例如：任务清单多次提到“《东北大学申报教授职务须具备的条件等系列文件》”，表述再酌；“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”举措提到“规范教师职业**行**”应为“规范教师职业**行为**”；段落结尾的标点符号请统一，等等。

2. 落实举措与任务要求应相匹配。例如：（1）“强化一线学生工作”举措提到“在教师职称评聘中将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纳入考核要求”，建议明确落实“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，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”，其中“学生工作经历”范围可对照文件并结合你校实际确定；（2）“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”举措提到“将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等挂钩的相关内容做**适当修改**”，与《总体方案》关于“**不得**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”要求不一致，请修改；（3）“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、荣誉性”举措提到“在**职称评聘和考核文件**中不将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”，建议对照《总体方案》关于“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**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**的限制性条件”要求再完善；

3. 2020年以来，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

行)》、《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一系列高等教育具体领域教育评价相关配套政策文件，落实这些文件要求也可作为学校的落实举措，请酌。

请结合以上工作意见，在下一步推进落实的工作中，结合你校实际对工作清单作进一步细化完善，于2021年3月底前将细化完善后的工作清单（含负面清单）报送我们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[tgb@moe.edu.cn](mailto:tgb@moe.edu.cn)。

同时，请结合工作清单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任务调度机制，以“钉钉子”精神持续抓好《总体方案》的贯彻落实。根据2021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新学期各项相关工作都要按《总体方案》要求执行。工作中遇有问题困难，请及时与我们沟通。

附件：《总体方案》负面清单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轶群 010—66096620

教育部综合改革司

2021年2月6日

## 附件

# 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

## 负面清单

(共 27 条)

### 一、严格禁止类

1. **不得**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、教育部门、学校和教师。
2. **不得**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、经费分配、评优评先等挂钩。
3. **不得**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。
4. **严禁**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高考“状元”和升学率。
5.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，**不得**将国(境)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6. 突出质量导向，重点评价学术贡献、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，**不得**将论文数、项目数、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、奖励挂钩。
7. **不得**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。
8. 有关申报书**不得**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。

9. 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，**不得**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。

10. 各级各类学校**不得**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。

11.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**不得**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。

## 二、克服纠正类

1. 坚决**克服**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。

2. 坚决**克服**短视行为、功利化倾向。

3. 坚决**纠正**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。

4. 坚决**克服**重智育轻德育、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。

5. **克服**小学化倾向。

6. **纠正**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。

7. 坚决**克服**重科研轻教学、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。

8. 坚决**改变**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。

9. **改变**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，增强试题开放性。

10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带头**扭转**“唯名校”、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，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、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
11. **改变**人才“高消费”状况，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。

### 三、控制限制类

1. **淡化**论文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。
2. 教师成果**严格**按署名单位认定、不随人走。
3. **减少**死记硬背和“机械刷题”现象。
4. **严格控制**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，减少多头评价、重复评价，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。
5. **严格控制**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。